

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宁 陵 县 妇 幼 保 健 院

招 标 代 理：中 韵 天 隆 工 程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零 二 五 年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0
1.1 招标项目概况	20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20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投标预备会	21
1.10 分包	21
1.11 响应和偏差	2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2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23
3. 响应文件	23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
3.2 磋商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详见评审办法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5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6. 磋商	27
6.1 磋商小组	27
6.2 磋商原则	27
6.3 磋商	27
7. 合同授予	29
7.1 中标通知	29
7.2 预付款	29
7.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29
7.3 签订合同	29
7.4 合同融资	30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投诉	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2.1 初步评审标准	4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2
3.1 初步评审	42
3.2 详细磋商	42
3.3 详细评审	43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4
3.5 评标结果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60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7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77
(一) 报价函	77
(二) 报价函附录	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三、授权委托书	80
四、资格审查资料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1
五、综合部分	82
六、技术部分	83
七、其他资料	84
(一) 投标承诺函	84
(二) 服务费承诺函	86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四)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受宁陵县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响应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及磋商范围：

- 1、项目名称：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监理
- 2、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5-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 号
- 3、磋商内容及范围：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阶段、采购与施工阶段、交付使用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 4、建设地点：宁陵县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采购控制金额：392000.00 元
- 7、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8、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图设计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 9、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0、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1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注册执业章，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公司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资格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信用查询：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分别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自动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

6、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我方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如有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响应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 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投标单位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4.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

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2 月 日上午 11 时 00 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磋商小组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

5.3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陵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宁陵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55038709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三

期 25 幢

联系人：王京拴 刘亿 贾玉洁 刘世喆 刘少博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京拴 刘亿 贾玉洁 刘世喆 刘少博

电 话：0371-88881296

发布人：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宁陵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宁陵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55038709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三期 25 幢 联系人：王京拴 刘亿 贾玉洁 刘世喆 刘少博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1.1.4	项目名称	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监理
1.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设计阶段、采购与施工阶段、交付使用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图设计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1.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网上形式。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网上形式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网上形式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920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2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注册执业章，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公司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开标席位 供应商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并在线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程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及其监督人员在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1-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7	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期限：1工作日（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6.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
7.2.1	履约保证金	否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重新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按照规定一次性支付完毕。
10.4	其他说明	1、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磋商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4、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磋商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供应商应将资质、业绩、获奖、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小组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小组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小组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6、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打通交易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供应商“一次都不跑”的工作目标，现启用成交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成交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7、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即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8、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9、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0、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出现以上情形；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0.5	特别声明	1、在本项目招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响应文件中资料（如：企业情况、人员情况、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2、经核实，响应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成交候选人存在 1、2、3 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4.1、因响应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成交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8、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首付款	首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60%）。 首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10.7	付款方式	以中标人与招标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8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网上形式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分项报价一览表；
- (6) 综合部分；
- (7) 技术部分；
- (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自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否则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响应人应注意事项

1、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2.3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审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及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采购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 (2) 供应商电子 CA 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 供应商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

成员总数的 2/3。

6.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6.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6.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6.3.5 款及 6.3.6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6.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6.3.6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6.3.7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

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 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两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响应人，并将结果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在线自行制作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7.2 预付款

7.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7.2.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响应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响应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7.2.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7.3.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

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审验原件：否，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价格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 (落实相关政策之后) 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3 (1)	综合部分 标准 (15 分)	企业荣誉 6 分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监理企业, 每1项得1分, 最多得3分(提供获奖证书,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项, 每 1 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提供获奖证书,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公共建筑业绩 (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 每 1 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项目组织机构 6 分	1. 拟配备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中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安全员, 配备齐全者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以

			证书为 准)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每具有一个高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以证书为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2.2.3 (2)	技术 评分 标准 (55 分)	监理大纲 (43 分)	1、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0-4 分) 第一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第二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较科学、合理、阐述较清晰、逻辑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第三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第四档：没有不得分。 2、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0-4 分) 第一档：保证旁站监理措施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第二档：保证旁站监理措施较科学、合理、阐述较清晰、逻辑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第三档：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第四档：没有不得分。
		3、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0-4 分） 第一档：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第二档：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较科学、合理、阐述较清晰、逻辑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第三档：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第四档：没有不得分。
		4、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0-4 分） 第一档：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第二档：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较科学、合理、阐述较清晰、逻辑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第三档：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第四档：没有不得分。
		5、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4分） 第一档：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 第二档：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较科学、合理、阐述较清晰、逻辑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第三档：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第四档：没有不得分。
		6、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4分） 第一档：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 第二档：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较科学、合理、阐述较清晰、逻辑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第三档：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第四档：没有不得分。
		7、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4分） 第一档：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

		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第二档：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较科学、合理、阐述较清晰、逻辑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第三档：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第四档：没有不得分。
		8、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0-4 分） 第一档：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第二档：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较科学、合理、阐述较清晰、逻辑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第三档：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第四档：没有不得分。
		9、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0-4 分） 第一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第二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较科学、合理、阐述较清晰、逻辑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第三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第四档：没有不得分。
		10、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0-4 分） 第一档：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第二档：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较科学、合理、阐述较清晰、逻辑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第三档：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第四档：没有不得分。
		11、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0-3 分） 第一档：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第二档：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科学、合理、阐述较清晰、逻辑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第三档：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第四档：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12 分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质保期外服务承诺。（0-4 分）； 第一档：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第二档：较科学、合理、阐述较清晰、逻辑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第三档：没有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为招标人服务、排忧解难提出的承诺（0-4 分）； 第一档：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第二档：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第三档：没有不得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0-4 分）； 第一档：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第二档：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第三档：没有不得分。
2.2.3 (3)	磋商 报价 评分 标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落实相关政策之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特别提示：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项目质量要求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价格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10%—20%，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以上各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以上证书、证明需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

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样稿, 仅供参考, 具体以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总投资: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现场办公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委托人__份,监理人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公章)

监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

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

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仅限于律师费）。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

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仅限于律师费）。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增加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处理。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不做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图设计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2.1.2 监理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起重吊运指挥信号》GB508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

(2)、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3)、工程监理合同；

(4)、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

(5)、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洽商纪要、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

(6)、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中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

(2) 与建筑工程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计图纸、工程说明书等文件；

(3) 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签订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内容一般包括投标书、合同条件、设计图纸、工程说明书、技术规范及标准、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施工现场不足 5 个工作日，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 3 次，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2.1.2 条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2.1.2 条。

在涉及工程延期零天内和（或）金额零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前 5 天上报监理规划，每月 25 号前上报监理月报，分部工程开工前 5 天上报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按委托人的要求在合同限期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移交四套档案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办公场所及办公家具、设备。

2.8 监理人代表

监理人代表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7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1.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4.1.4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否则每人次罚款 1 万元。

4.1.5 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4.1.6 监理人出现本条款 4.1.3、4.1.4、4.1.5 项以外的其他违约事由，需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7 监理人除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

定的义务和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一、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随工程施工进度付款。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需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含在合同价中。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含在合同价中。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含在合同价中。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无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

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须经委托人书面授权同意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 1：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委托监理的范围

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2、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1 工程质量控制

2.1.1 为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3 审查进场设备的安全检查记录及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2.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按住建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需进行专家评审的，应按要求组织评审；

2.1.5 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实施现场施工，通过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等方式履行施工工序质量控制；

2.1.6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8 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9 监督承包商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1.10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建筑工程监理对工程质量管理主体责任。

2.2 工程进度控制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2.3 工程投资控制

2.3.1 对承包商提交的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在满足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提出优化成本建议；

2.3.2 配合委托人对需要据实结算的项目（如工程第一阶段场地内即有渣土及垃圾的外运、需回收物资的清运等）开展现场收方计量，针对项目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现场收方计量管理制度与流程，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工作；

2.3.3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签证；

2.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2.3.8 配合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4.1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安全文明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文明实施监督管理。建立本项目的安全文明管理制度，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工程安全文明包保责任体系；

2.4.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方案及安全施工措施，按住建部《危险性较大分

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需进行专家评审的，应按要求组织评审；

2.4.3 督促承包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审核通过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4.4 监理单位现场设置专职安全员，加强现场安全巡查，督促承包商及时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并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2.4.5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建筑工程监理对工程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2.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2.8 工程结束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起重吊运指挥信号》GB508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中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2) 与建筑工程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计图纸、工程说明书等文件；(3) 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签订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内容一般包括投标书、合同条件、设计图纸、工程说明书、技术规范及标准、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综合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理人_____（姓名）代表磋商响应人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文件，包括：

-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商务部分；
- （6）技术部分；
- （7）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按要求的供货及安装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采购内容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响应人应将第一次报价表附在响应文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二次报价方式填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综合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 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四）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本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技术、服务承诺：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按要求填写上传，本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上传为准。